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一）财务风险

1、依赖持续融资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56,052.76 万元、873,035.32 万元和 491,582.0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25,245.89 万元、624,290.38 万元和 566,615.29 万元。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未来几年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大，融资规模较大。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均有可能降低发行人获得外部融资的能力，若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外部融资，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为 5,093,594.8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78.9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构成，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核算发行人与省交投、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资开发高速公路项目及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等项目，股东昆明交产于 2014 年将公路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计入固定资产及资本公积，2016 年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关于对昆明东城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股权重组暨打造国有资本管理公司的批复》（昆国资复〔2017〕142 号），发行人将上述公路资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783,739.76 万元增资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后公司持有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17.50%股份。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本公司所属的交通行业具有资本投入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变化对交通行业的投资建设会产生较大影响，且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益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现有路网格局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现有经营项目及新建项目的未来经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建设工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比例在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将导致公司施工总成本上升，从而致使投资规模增加，对公司的财务稳定性产生影响。

3、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的不确定性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的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而公司现有和新建的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安全建设风险

作为负责昆明市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主体，虽然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道路养护及改造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状态，如养护范围较大或需对原有道路改造，施工过程中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从而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合同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与中标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参与方签订大量的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因工程风险、外界环境风险等不可控因素产生一定的合同履约风险。

2、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其进度和成本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出现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以及施工期延长的情况，将会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信息披露及内控风险

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长短期债务的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风险的判断从而带来投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及其它高速公路相关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也是昆明市城市规划和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昆明市政府重点支持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政府定价风险

本公司对经营的高速公路无直接定价权，该类业务收费标准目前处于稳定状态，但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3、收费期限限制风险

2011 年 6 月 13 日，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监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2011]283 号）（即“五部委 283 号文”），该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进行专项清理工作。经自查，本公司认为公司所属高速公路批准的收费年限和收费经营权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技术标准建设高速公路项目，设置收费站（点）间距。因此，目前本公司主要公路资产的收费经营权均受时间限制，当公路经营期限届满，若公司的续展申请未获得批准，则公司通行费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

4、节假日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 2012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转批的国发[2012]37 号文，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制定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

按照方案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收费公路将免费通行，免费通行的车辆为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包括摩托车。虽然免费节假日较少，但由于节假日通行车流量大，该方案实施后，对公司通行费收入有一定影响，如未来免费通行节假日范围扩大，将会对公司通行费收入带来较大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8
一、 公司基本信息.....	8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8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9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0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1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1
四、 资产情况.....	4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3
六、 负债情况.....	4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9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9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9
十、 纾困公司债券.....	50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5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3

释义

昆明高速公路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国资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明交投	指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交产	指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云智	指	云南云智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通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并购重组私募债券业务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以及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除外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近两年	指	2022-2023 年

注：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昆明高速
外文名称（如有）	Kunming Expressway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马东山
注册资本（万元）	11,364
实缴资本（万元）	11,364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 西山区盘龙路 25 号院 1 幢 9-10 楼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 西山区盘龙路 25 号院 1 幢 9-10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50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yangzhou@kmjt.net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翟婧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昆明市盘龙路 25 号
电话	0871-63202052
传真	0871-63202052
电子信箱	yangzhou@kmjt.net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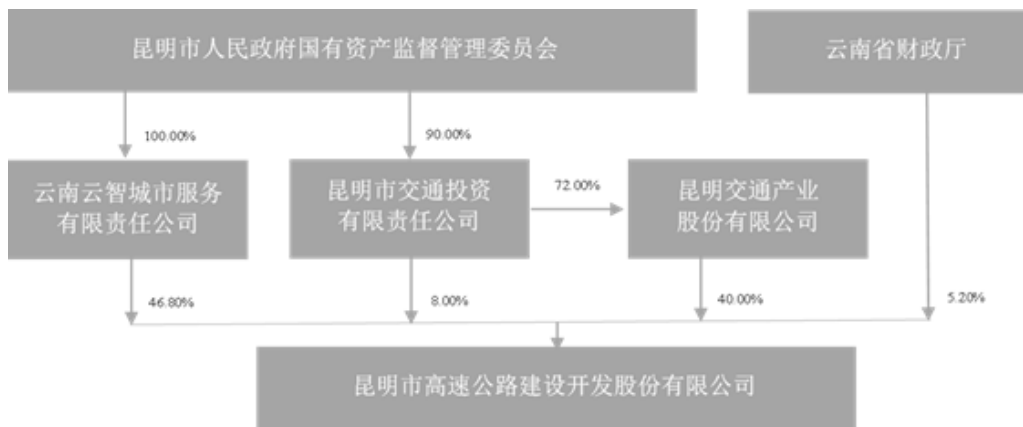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间接+直接持股比例为 90.29%，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生效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变更原因：基于昆明市整体产业整合的战略规划，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将持有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6.80%的股权对云南云智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有关事宜的通知》，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发行人 46.8%的股权对云南云智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发行人实际控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股股东。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秦德智	外部董事	辞任	2022. 9. 30	2023. 1. 12
董事	孙永河	外部董事	聘任	2022. 9. 30	2023. 1. 12
董事	李应峰	外部董事	聘任	2022. 9. 30	2023. 1. 12
董事	方自维	外部董事	聘任	2022. 9. 30	2023. 1. 12
董事	方自维	外部董事	辞任	2023. 8. 26	2023. 9. 7
董事	徐梅	外部董事	辞任	2023. 8. 26	2023. 9. 7
董事	查贵良	外部董事	聘任	2023. 8. 26	2023. 9. 7
董事	聂智兴	外部董事	聘任	2023. 8. 26	2023. 9. 7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马东山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马东山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铖、张彦、孙永河、李应峰、查贵良、聂智兴

发行人的监事：李坚、李俊、李婷婷、左丽英、王秋蓉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铖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翟婧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新红、刘德来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本公司以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及配套服务为主，通过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构建优质资产，为公司其他产业板块发展奠定基础。目前，公司主要负责昆明市市域范围内八个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其中，公司控股的项目为南连接线高速公路（2014 年投入运营）、东南绕高速公路（国高网）、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昆明段），项目陆续建成后，通过收取车辆通行费以及获取他经营性收入，将实现稳定的现金流及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贸易	77.84	77.64	0.26	89.14	68.05	67.68	0.54	89.04
公路运营	8.26	1.66	79.92	9.46	6.93	2.30	66.80	9.07
其他收入业务	1.23	0.02	98.24	1.41	1.44	0.02	98.70	1.89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4.39%，营业成本同比增幅为 14.71%，主要系 2023 年全球卫生事件结束，各子公司均开展贸易业务，贸易业务量加大导致。主要系随着贸易投入增加，贸易成本同比大幅增加。毛利率同比变动为-51.20%，主要系公司贸易板块正在谋求转型，从原来主要依赖钢材板块调整到多元化发展，为谋求量的提升适当牺牲部分利润。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本公司主要负责昆明市市域范围内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公司在昆明市相关企业中业务定位清晰明确，在昆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通过投资、建设及运营南连接线高速公路、东南绕高速公路等项目逐步构建昆明地区高速公路网，成为昆明市高速公路投资、经营、管理的主要公司之一，公司的高速公路资产在昆明地区具有重要的地位。

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一直以来承担着我国大部分的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家对公路建设进行了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路网整体水平和公路通过能力有了明显提高。随着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国家 4 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及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的出台，我国公路建设于 2009 年呈现出爆发式增长，2010 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逐渐趋向正常年度增长水平。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从 1988 年中国大陆第一条高速公路正式通车至今，中国的高速公路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拥有高速公路里程数最多的国家。公路运输与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近二十年，中国 GDP 的年增长速度一直保持在 6.5%以上，远远高于世界平均增速。中国经济的高速成长，带动物资流动总量升级，运输需求持续增长，货物周转量、旅客周转量年年攀升，公路运输能力因此得到快速提升。随着我国公路网的持续完善，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距不断增加，在部分区段上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运距的铁路运输相比，已经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路网效应的增强

反过来也刺激了对高速公路的需求。以上因素都决定了未来几年我国高速公路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贸易	77.84	77.64	0.26	89.14	68.05	67.68	0.54	89.04
公路运营	8.26	1.66	79.92	9.46	6.93	2.30	66.80	9.07
其他	1.23	0.02	98.24	1.41	1.44	0.02	98.70	1.89
合计	87.33	79.32	9.17	100.00	76.42	70.00	8.4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金属制品	贸易业务	44.55	44.50	0.11	195.00	193.74	-135.46
成品油及化工产品	贸易业务	18.18	18.13	0.28	8.42	8.32	48.57
合计	—	62.73	62.63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

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发行人 2023 年贸易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51.20%的原因：**一是，公司受政策影响，无法开展汽油、柴油、燃料油、润滑油等产品贸易业务，暂缓了公司最具特色的能源板块战略规划发展进度。二是，公司虽然陆续对业务板块配比进行了调整，但民生、能源、有色金属三个板块目前仍处于市场初步开拓阶段，受新产品属性和相关市场经验不足等影响，公司在此阶段还无法加快新产品贸易业务拓展进度，未能形成贸易板块的核心竞争力。三是，市场话语权不强，利润率不高，公司在贸易业务的供给端和需求端的拓展力度不够，各贸易链条中的主导地位还不明显，难以较好实现贸易产值和利润回报的共赢。
- 2、**发行人金属制品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5%，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93.74%，毛利率同比下降 135.46%的原因：**一是，资源公司板块调整主攻金属制品板块及农副产品板块，2023 年度贸易量增加。二是，公司在贸易链条中主导地位不明显，贸易量增长的同时响应压缩了一定的利润空间。
- 3、**发行人成品油及化工产品板块毛利润同比增长了 48.57%的原因：**2023 年因政策原因，未开展成品油业务仅开展化工产品业务，化工产品业务毛利率较高。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目前，公司主要承接东南绕项目、南连接线项目等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未来，公司将依托高速公路拓展沿线物流园区、交通场站、加油（气）站等特许经营权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充分发挥政府资源配置优势，积极开展土地综合开发业务，打造一个资本实力较强、现金流充裕、可持续经营的市场化运营主体。

（1）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板块

该板块业务以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及配套服务为主，通过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构建优质资产，为发行人其他产业板块发展奠定基础。此外，发行人将依托自有路产，积极开展高速公路配套服务、道路维护管养等衍生产业。

（2）物流园区开发建设板块

根据发行人发展规划，物流园区的建设运营未来将作为发行人重点打造的业务板块。该板块依托发行人承接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政府配置的优质资源，进行物流园区的开发建设，一方面，通过高速公路建设带动沿线园区规划战略，一方面，以政府配置的具有良好区位优势的地块，打造具有商业价值的物流园区。待园区建成后，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3）特许经营权运营管理板块

该业务板块主要业务主要指向政府所配置的加油（气）站、广告等特许经营权的运营管理。东南绕项目方面，根据第 64 期《昆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市政府同意将东南绕项目沿线广告、加油（气）站、物流园区、客货运枢纽场站、服务区等特许经营权授予公司子公司东南绕城项目公司。公司计划将来通过该类特许经营的建设，形成优质资产，获取稳定现金流收入。

（4）土地综合开发板块

发行人已获取了股东方注入的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发行人不属于投融资平台类公司，不直接开展土地开发业务，但股东注入的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有力地提高了发行人的资产实力。未来发行人将谋求多种开发模式，将土地开发与项目建设进行紧密结合，形成规划联动，推进交通场站、物流园区开发建设，提升项目盈利水平。该战略发展板块仅处于初步计划阶段。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持续融资的风险

交通建设属于资本密集行业，公司未来的新建项目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因此，融资规模必然会进一步增加。而公司当前的外部融资大部分来自于发行债券、银行贷款及非银金融机构融资，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均有可能降低公司获得各金融机构融资的能力，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外部融资，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公司作为昆明市政府批准成立的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以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为主。由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具有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随着公司新建项目增多、投资规模增加，将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如公司资金需求不能得到满足，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3）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交通行业具有资本投入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变化对交通行业的投资建设会产生较大影响，且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益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现有路网络局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现有经营项目及新建项目的未来经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建设工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比例在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将导致发行人施工总成本上升，从而致使投资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财务稳定性产生影响。

（5）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及其它高速公路相关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也是昆明市城市规划和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昆明市政府重点支持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前总体来看，为应对以上风险，公司的运作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运营为主线，积极配套物流园区开发、特许经营权运营、衍生土地开发等业务板块协同发展。预计未来 3-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外，还将拥有物流园区开发、加油（气）站特许经营权业务、土地开发整理等的收入等。

同时，公司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公司的股东昆明交投与昆明交产资产实力雄厚，盈利能力强，公司获得了昆明交投和昆明交产的大力支持。同时，昆明交投从事的土地综合开发整理、物流园区建设等经营性项目，与公司开展的业务形成较好的互补。昆明交投、昆明交产凭借其良好的信誉，为公司融资提供了有力的担保支持。且发行人在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及其衍生产业优质资源整合、政策优惠、优良资产注入、重大项目投融资等多方面得到了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物流园区建设、开发、运营；材料供销；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收储、整理等业务，全部业务均由公司或其控股企业自主经营，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股东通过股东决议依法行使表决权，未发现干涉公司经营的行为。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存在受制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法人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或聘任。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履行相应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股东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平等、自愿；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其他应收款	37.56
其他应付款	0.9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77.90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昆高 04
3、债券代码	114022.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昆高 04
3、债券代码	114607.SZ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昆高 01
3、债券代码	114682.SH
4、发行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50 亿元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昆高 02
3、债券代码	114932.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6.00 亿元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昆高 03
3、债券代码	250047.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8.55 亿元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昆高 04
3、债券代码	250290.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4.50 亿元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昆速 01
3、债券代码	185022.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6.00 亿元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4022.SH
债券简称	22 昆高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条款具体内容：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

	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次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次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3、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报告期内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以及影响：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4 日开展了对 22 昆高 04 的回售工作，发行人行使了票面利率调整的权利，将票面利率从 6.50%调升至 7.50%，最终 22 昆高 04 的回售金额为 0.00 亿元。 发行人 2023 年度对 22 昆高 04 的回售工作均严格遵守上述两种选择权约定的相关流程以及约定，未违法相关约定从而损害投资者利益。
--	--

债券代码	114682.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次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次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3、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债券代码	250047.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次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

	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次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3、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债券代码	250290.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

	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次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次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3、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

债券代码	185022.SH
债券简称	21 昆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条款具体情况：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

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3、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报告期内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以及影响：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11 月 9 日开展了对 21 昆速

	01 的回售工作，发行人行使了票面利率调整的权利，将票面利率从 6.18%调升至 8.00%，最终 21 昆速 01 的回售金额为 0.00 亿元。 发行人 2023 年度对 21 昆速 01 的回售工作均严格遵守上述两种选择权约定的相关流程以及约定，未违法相关约定从而损害投资者利益。
--	--

债券代码	114607.SZ
债券简称	19 昆高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条款具体情况： 调整票面利率权：在本债券存续期第 2 年和第 4 年末，发行人有权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初至第 4 年末，第 5 年初至第 5 年末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30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 5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 二、报告期内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以及影响：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6 日开展了对 19 昆高 04 的回售工作，发行人行使了票面利率调整的权利，将票面利率从 6.30%调升至 7.50%，最终 19 昆高 04 的回售金额为 0.00 亿元。 发行人 2023 年度对 19 昆高 04 的回售工作均严格遵守上述两种选择权约定的相关流程以及约定，未违法相关约定从而损害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4022.SH
债券简称	22 昆高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触发情形】（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金钱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

	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1）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4682.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触发情形】（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1）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4932.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触发情形】（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1）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净资产 10%以上。（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0047.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触发情形】（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1）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0290.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触发情形】（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1）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

	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5022.SH
债券简称	21 昆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触发情形】（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1）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14682.SH

债券简称：23 昆高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55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	拟用于偿还到期“22 昆高 01”公司债券本金及到期金

全文列示)	融机构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到期“22 昆高 01”公司债券本金及到期金融机构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对募集资金，我公司设立了专项账户，严格按照我公司的融资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进行专门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55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55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已偿还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5.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已偿还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114932.SH

债券简称：23 昆高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6.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拟用于偿还到期“20 昆高 01”公司债券本金及到期金融机构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到期“20 昆高 01”公司债券本金及到期金融机构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对募集资金，我公司设立了专项账户，严格按照我公司的融资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进行专门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2.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已偿还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4.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已偿还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	-

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如有)

债券代码：250047.SH

债券简称：23 昆高 0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8.55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拟用于偿还到期“20 昆高 01”公司债券本金及到期金融机构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到期“20 昆高 01”公司债券本金及到期金融机构有息债务。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对募集资金，我公司设立了专项账户，严格按照我公司的融资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进行专门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8.55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5.05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已偿还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3.5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已偿还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250290.SH

债券简称：23 昆高 04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4.5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拟用于偿还到期“22 昆高 02”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到期“22 昆高 02”公司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对募集资金，我公司设立了专项账户，严格按照我公司的融资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进行专门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5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4.5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已偿还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18 号北环中心 1111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旺林、毛国强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022. SH
债券简称	21 昆速 01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徐磊、朱杰、凌天麟、李紫惠
联系电话	021-38677259、7741

债券代码	114022. SH
------	------------

债券简称	22 昆高 04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徐磊、朱杰、凌天麟、李紫惠
联系电话	021-38677259、7741

债券代码	114607. SZ
债券简称	19 昆高 04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	艾睿
联系电话	0755-22101049

债券代码	114682. 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1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徐磊、朱杰、凌天麟、李紫惠
联系电话	021-38677259、7741

债券代码	114932. 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2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徐磊、朱杰、凌天麟、李紫惠
联系电话	021-38677259、7741

债券代码	250047. 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3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徐磊、朱杰、凌天麟、李紫惠
联系电话	021-38677259、7741

债券代码	250290. SH
债券简称	23 昆高 04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徐磊、朱杰、凌天麟、李紫惠
联系电话	021-38677259、774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022. SH
债券简称	21 昆速 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6.78	12.54	-45.91	公司提升货币资金的周转管理，导致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
应收账款	8.48	4.78	77.37	贸易业务增长且应收款项未到结算期，导致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预付款项	5.62	10.42	-46.09	公司加快贸易业务的预付账款的结算，导致预付款项较上年减少
其他应收款	68.75	78.13	-12.01	
存货	46.41	46.41	-0.01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1	-77.85	公司进项税额减少导致公司其他流动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资产减少
长期应收款	1.45	3.27	-55.68	子公司收回了部分保证金并抵减还本付息导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63	106.6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10	0.10	-	
投资性房地产	-	0.04	-100.00	因元朔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审计将投资性房地产调整到公路资产附属设施
固定资产	313.77	254.15	23.46	
在建工程	79.25	128.54	-38.34	部分在建工程暂估转固
无形资产	0.27	0.28	-2.18	
长期待摊费用	4.06	4.24	-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1	-	100.00	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1	3.81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6.78	5.96		87.91
合计	6.78	5.96	—	—

除上述资产受限外，发行人存在以其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权质押融资情形，但高速公路收费权未单独入账，截至 2023 年末，质押高速公路收费权对应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08.35 亿元、7.02 亿元，收费权质押融资余额 200.24 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资产	账面价值（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在建工程）	合计
南连接线高速公路	727,149.00	9,489.00	736,638.00
东南绕城高速公路	1,759,280.42	612,304.98	2,371,585.40

宜石高速公路	292,991.30	35,598.02	328,589.32
石泸高速公路	304,067.59	44,921.67	348,989.26
合计	3,083,488.31	702,313.67	3,785,801.98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固定资产	3,137,742.62		3,083,488.31	收费权质押	不存在重大影响
在建工程	792,534.78		702,312.67	收费权质押	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5.16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6.61 亿元，收回：24.79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6.9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6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3.2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主要为资金拆借和股东注入的应收债权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	---------	---------

已到回款期限的	20.98	77.76%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1.96	7.26%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4.04	14.97%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0.00	0.00%
合计	26.98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0.56	9.77	较弱	回款计划调整	通过发催收函等方式督促回款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9	6.00	良好	借款未到期	合同到期回款	6 个月以内、6 个月-1 年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19	6.88	良好	回款计划调整	通过发催收函等方式督促回款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27	3.41	良好	回款计划调整	通过发催收函等方式督促回款	1-4 年
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00	0.72	良好	回款计划调整	通过发催收函等方式督促回款	2-3 年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4.41 亿元和 72.3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2.3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7.75	26.17	16.04	59.96	82.91%
银行贷款	0.00	0.09	0.06	7.41	7.56	10.4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5	4.76	4.76	6.65%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7.84	26.28	28.21	72.3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6.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2.00 亿元，且共有 25.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73.46 亿元和 387.8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8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7.75	26.17	16.04	59.96	15.46%
银行贷款	0.00	17.68	6.37	211.16	235.21	60.6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28	9.31	11.32	67.00	87.91	22.66%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4.80	4.80	1.24%
合计	0.28	44.74	43.86	299.00	387.8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6.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2.00 亿元，且共有 25.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名称（如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则填写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处置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	2,800.00	本息均逾期	因存在短期流动资金压力，协商调整还款计划	2,800.00	双方已达成还款计划调整方案，按照新的还款计划陆续偿还相关债务，拟在2027年偿还完相关欠款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5.25	12.04	26.62	
应付票据	11.29	16.92	-33.25	公司兑付了部分应付票据所致
应付账款	3.70	5.18	-28.61	
预收款项	0.03	0.03	7.76	
合同负债	1.32	4.06	-67.51	公司预收贸易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02	0.02	-6.79	
应交税费	0.52	0.22	142.31	公司年末计提往来借款利息税金导致
其他应付款	9.76	6.79	43.84	保理业务金额较上年增多导致
其中：应付利息	-	1.81	-100.00	审计将应付利息金额调整到对应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科目
一年内到期的非	19.97	34.05	-41.35	调整还款计划导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0	4.52	-51.22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减少导致
长期借款	213.79	207.42	3.07	
应付债券	57.92	48.40	19.67	
长期应付款	72.36	67.03	7.96	
预计负债	0.03	-	100.00	公司增加了未决诉讼的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06	34.29	-3.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2	0.02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8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2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	0.02	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0.0026	赔偿收入、代扣代缴手续费等	0.0026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0.02	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款	0.02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1.23	政府补贴	1.23	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	----------	------	----------	-----	-----	--------	--------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是	70.52%	南连接线高速公路项目运营期及国内贸易	287.08	72.78	4.95	3.42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54.34%	南连接线高速公路项目运营期及国内贸易	179.38	90.24	13.73	2.72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是公司营业收入减各项成本及费用后的净额；经营性净现金流是站在收支口径统计公司资金收支情况，且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不仅有收到的收入款项，还包含其他往来款项。所以两个口径无法比较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7.4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4.9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7.5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0.2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bond.sse.com.cn/disclosure/announ/cb/>。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盖章页)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8,368,169.59	1,254,204,215.6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38,430,000.00
应收账款	848,128,764.22	478,157,459.4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61,945,908.99	1,042,393,796.4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6,874,554,041.46	7,812,625,964.32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640,794,341.96	4,641,467,113.6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3,865.74	694,505.60
流动资产合计	13,603,945,091.96	15,267,973,055.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44,827,635.05	326,8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63,240,161.38	10,663,240,161.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3,959,208.61
固定资产	31,377,426,243.99	25,414,951,601.36
在建工程	7,925,347,845.43	12,854,005,71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7,413,752.23	28,026,071.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05,958,224.98	423,716,14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764.0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1,000,000.00	38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35,948,627.14	50,105,708,905.93
资产总计	64,539,893,719.10	65,373,681,961.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4,783,858.65	1,204,221,116.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129,320,000.00	1,691,863,673.66
应付账款	370,118,903.55	518,474,912.05
预收款项	3,383,698.45	3,139,910.40
合同负债	131,755,277.62	405,527,198.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043,199.13	2,191,939.70
应交税费	52,400,951.65	21,625,276.19
其他应付款	976,246,607.06	678,718,710.24
其中：应付利息	-	180,778,529.63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6,985,592.13	3,405,104,652.81
其他流动负债	220,336,491.21	451,700,395.57
流动负债合计	6,407,374,579.45	8,382,567,786.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21,378,792,175.53	20,741,867,586.43
应付债券	5,792,197,972.70	4,84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7,235,967,814.05	6,702,671,569.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939,056.31	-
递延收益	3,306,446,390.30	3,428,977,88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0,000.00	2,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18,443,408.89	35,715,617,045.46
负债合计	44,125,817,988.34	44,098,184,83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640,000.00	113,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7,154,812,943.59	17,124,812,943.5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6,719,324.57	186,719,324.5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63,543,842.63	1,381,583,64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818,716,110.79	18,806,755,912.69
少数股东权益	1,595,359,619.97	2,468,741,216.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14,075,730.76	21,275,497,12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539,893,719.10	65,373,681,961.04

公司负责人：马东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婧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267.03	21,153,31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78,648.59	146,944.55
应收款项融资	1,571,390,793.82	1,440,650,303.54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3,865.74	694,505.60
流动资产合计	1,571,909,575.18	1,462,645,069.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5,010,000.00	5,0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900,164,634.31	15,753,646,20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93,740,161.38	11,393,240,161.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21,039.84	1,064,830.3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43,916.59	60,102.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9,844,730.12	39,536,9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40,724,482.24	27,193,558,275.36
资产总计	29,912,634,057.42	28,656,203,34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9,9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14,782.68	538,976.40
应交税费	951,400.15	235,290.82
其他应付款	5,042,895,474.91	3,944,967,570.13
其中：应付利息	-	140,168,681.16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8,000.00	120,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3,528,767.12	4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59,898,424.86	4,515,821,837.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9,297,436.42	630,000,000.00
应付债券	5,792,197,972.70	4,84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476,046,546.72	400,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7,541,955.84	5,870,800,000.00
负债合计	12,277,440,380.70	10,386,621,83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640,000.00	113,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7,225,342,259.92	17,225,342,259.9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6,719,324.57	186,719,324.57

未分配利润	109,492,092.23	743,879,92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35,193,676.72	18,269,581,50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912,634,057.42	28,656,203,344.60

公司负责人：马东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婧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婷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33,072,331.64	7,642,439,952.64
其中：营业收入	8,733,072,331.64	7,642,439,952.6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8,768,646,742.06	7,678,907,905.73
其中：营业成本	7,931,817,699.81	7,000,125,917.8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7,219,081.42	12,522,042.65
销售费用	2,902,111.46	2,589,754.01
管理费用	44,251,355.13	40,586,423.6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772,456,494.24	623,083,767.54
其中：利息费用	786,526,830.36	575,561,979.20
利息收入	160,026,078.24	62,639,386.29
加：其他收益	123,143,271.11	122,931,635.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568,860.69	86,463,682.74
加：营业外收入	261,390.92	1,834,641.36
减：营业外支出	1,927,913.39	241,502.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902,338.22	88,056,821.82
减：所得税费用	2,805,303.42	6,708,211.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97,034.80	81,348,610.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97,034.80	81,348,610.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39,801.90	20,588,735.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136,836.70	60,759,874.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097,034.80	81,348,610.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39,801.90	20,588,735.7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136,836.70	60,759,874.65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马东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婧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婷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	10,888,677.44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616,904.30	142,122.4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4,858,136.90	18,544,945.9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620,966,656.07	517,539,912.59
其中：利息费用	638,544,721.44	471,456,220.01
利息收入	39,511,957.60	15,771,391.50
加：其他收益	53,846.74	15,7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4,387,850.53	-525,322,553.53
加：营业外收入	20.00	7,922.11
减：营业外支出	0.00	52,88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4,387,830.53	-525,367,516.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387,830.53	-525,367,516.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387,830.53	-525,367,516.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	-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4,387,830.53	-525,367,516.4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马东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婧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62,859,396.90	8,135,547,149.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9,127.88	332,457,321.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3,801,952.40	456,956,38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77,820,477.18	8,924,960,85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77,399,268.47	6,528,095,230.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655,038.49	116,731,75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39,370.64	54,542,25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7,335,453.41	1,634,499,59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5,329,131.01	8,333,868,83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91,346.17	591,092,01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509,178.81	1,623,044,88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509,178.81	1,623,044,88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68,279.12	223,183,05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32,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433,737.59	4,077,1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502,016.71	4,632,423,05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92,837.90	-3,009,378,16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5,820,162.51	8,730,353,203.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5,820,162.51	8,730,353,203.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7,975,342.13	4,501,484,326.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2,022,777.04	1,647,736,245.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54,746.32	93,683,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6,152,865.49	6,242,903,77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332,702.98	2,487,449,43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834,194.71	69,163,27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004,215.63	187,840,93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70,020.92	257,004,215.63

公司负责人：马东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婧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7,001.06	1,471,27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8,831,052.16	4,642,542,00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9,768,053.22	4,644,013,28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31,218.50	12,418,51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2,003.83	1,227,04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2,231,901.63	5,153,639,20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2,785,123.96	5,167,284,76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17,070.74	-523,271,48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	599,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599,2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076.40	240,93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68,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70,737.59	1,390,1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1,813.99	1,858,480,93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1,813.99	-1,259,230,93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9,211,280.00	2,796,0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9,211,280.00	2,796,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2,000,000.00	82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734,194.71	287,858,746.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6,040.00	10,324,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0,500,234.71	1,123,282,84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11,045.29	1,672,727,15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17,839.44	-109,775,26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53,315.55	130,928,57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76.11	21,153,315.55

公司负责人：马东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翟婧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婷

